

『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「台灣 Pay」專案』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補助名額滿額為止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執業會計師、執業記帳士與執業記帳及報稅代理人(以下簡稱「合格報稅人員」)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1. 凡於活動期間內，由「合格報稅人員」推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 8 家公股銀行(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等 8 家公股銀行，以下簡稱「8 大銀行」)之「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收款業務」(以下簡稱「台灣 Pay」)，並申請「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」(以下簡稱「租稅優惠」)獲准，且符合一定條件者，推薦之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可獲獎勵補助，每銀行補助限額 1,000 名、總金額 5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2. 活動期間內獎勵補助條件與金額說明如下(擇優發放)：
 - (1) 同一小規模營業人 3 個月使用台灣 Pay 收款(月份可不連續)，每月(同一月份)交易達 3 筆，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50 元，且於活動期間內符合租稅優惠資格者，推薦之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可於符合資格次月獲 500 元獎勵補助。
 - (2) 同一小規模營業人 2 個月使用台灣 Pay 收款(月份可不連續)，每月(同一月份)交易達 3 筆，單筆交易金額達 50 元，且於活動期間內符合租稅優惠資格者，推薦之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可於活動結束後次月獲 200 元獎勵補助。
 - (3) 同一小規模營業人 1 個月使用台灣 Pay 收款且該月交易達 3 筆，單筆交易金額達 50 元，且於活動期間內符合租稅優惠資格者，推薦之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可於活動結束後次月獲 100 元獎勵補助。
3. 本活動辦法所稱之「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」，係指依財政部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

惠作業規範」規定申請之租稅優惠。

4. 本活動補助資格依各銀行系統認定為準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小規模營業人向 8 大銀行申請台灣 Pay 業務及「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」後，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向小規模營業人往來之 8 大銀行提出獎勵補助申請(含合格職業證明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名、入帳帳號及小規模營業人之核章印鑑等相關資料，補助申請表樣式如附件一)。
2. 8 大銀行將於每月初檢視小規模營業人上月之交易情形，於符合獎勵資格之次月月底前，將獎勵補助撥付「合格報稅人員」帳戶(例如：2~4 月交易符合資格，5 月底前付款)；如為跨行交易，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支付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「台灣 Pay」及「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」均須於活動期間內申請，且須於活動期間內符合前述條件，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2. 針對同一小規模營業人，僅能由一位「合格報稅人員」申請「一次補助」，以「最早申請台灣 Pay」之推展合格報稅人員為補助對象。

六、其他事宜：8 大銀行於每月 15 日前(遇假日順延)於官網公布該銀行剩餘獎勵名額。